

证券代码：834721

证券简称：爱瑞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顺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先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500 万元，应贷款银行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和个人房产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一）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按市场价购买我公司产品配件 646.0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吴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3）2017 年 4 月-5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